

校園實驗/實習場所重大災害案例 115

一、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1. 災害概況

該校汽車科二年級學生於汽車科實習教室進行引擎課程操作，其操作之引擎熱水塞突然爆開(圖 1)，在旁的陳姓學生閃避不及，即遭到熱水燙傷之意外，事故發生後，當堂之指導老師隨即將陳姓學生送往健康中心進行初步處理，處理後即送至汐止國泰醫院治療。

2. 現場訪查概況

災害發生時，陳姓學生之右前臂遭到 5*11 公分之 2 度燙傷，該堂課程之指導老師立即將學生送往健康中心進行初步處理，隨後送至汐止國泰醫院進行治療，於醫院包紮後已無大礙可正常上課。目前現場仍在清理當中，已向單位內部通報，亦完成校安通報及教育部校園安全災害防救通報。

二、災害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操作之引擎熱水塞爆開，遭到熱水燙傷

2.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汽車引擎熱水塞裝置未緊密固定

不安全行為：未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3. 基本原因：

(1) 對汽車引擎操作前未落實作業檢點表(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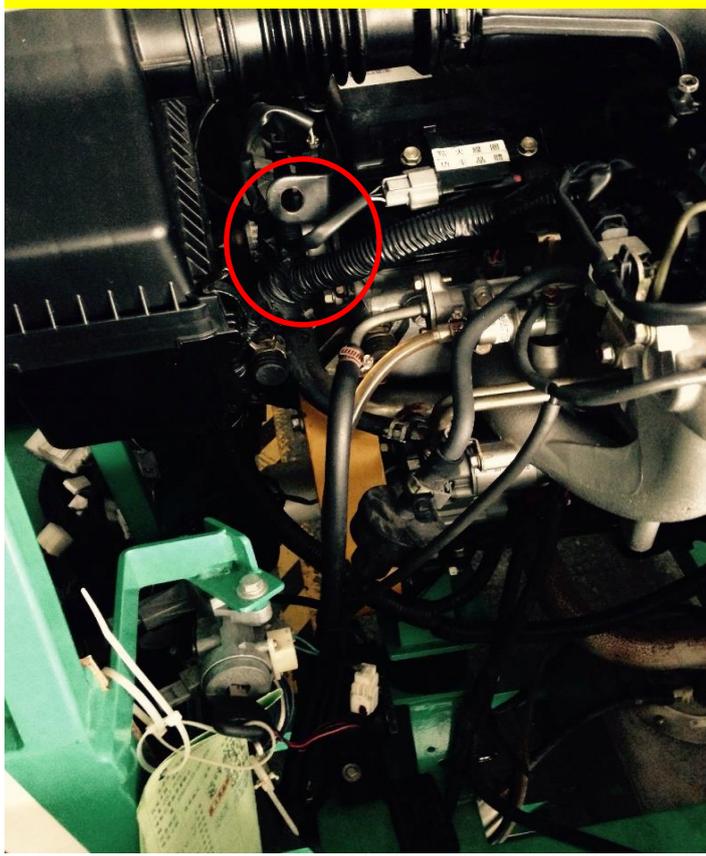
(2) 對學生未確實實施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

1. 建議該校落實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安全衛生意識，避免相關事故再度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2. 建議學校對汽車引擎操作前予以實施連結裝置、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之作業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3. 建議學校對於有暴露於高溫、低溫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予以確實使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



圖形簡述：

汽車科實習教室進行引擎課程操作，其操作之引擎熱水塞突然爆開，同學遭到熱水燙傷

圖 1.



圖形簡述：

汽車引擎自動檢查表過於簡略，有異常現象時不容易發現缺失。

圖 2.